附件1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委名称 |  |
| 基本情况 | 下属团支部数 |  |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|  | 团委委员数 |  |
| 团员总数 |  | 本学年发展团员数 |  | 本学年“推优”入党数 |  |
| 所属团组织情况 | 按要求召开团员大会的团支部数量 |  | 按要求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议的团支部数量 |  |
| 按要求开展团员教育评议的团支部数量 |  |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量 |  |
| 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应用情况（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） |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|  |
| 团员在系统报到人数占总团员人数比例 |  | 2016级毕业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未转出团组织关系人数 |  |
| “i志愿”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活动开展数 |  | 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|  |
| 学院党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1. “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”一栏，申报人（单位）需登录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=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/总月份。如“需响应申请总数”为零，则该月的“及时响应率”不纳入计算范围。如：XX团委2021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，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。

2.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=连续3月未交团费团员数/应交团费团员数。

3.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2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量化评分表**

**参评单位： 学院团委**

|  |
| --- |
| **自评量化评分表** |
| **工作类别** | **工作项目** | **基础分****（每细项满分3分）** | **加分****（每细项满分2分）** | **备注** |
| 1.宣传思想工作 | 1.1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| 开展中国梦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教育实践、“与信仰对话”、等宣传教育活动及其他与思想引领相关的主题活动的，每次加0.5分。 | 活动在学校新闻网站、校报、学校官方微信及市级以上报纸报道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1.需提供活动报道截图。2.学校新闻网站特指http://news.gdufe.edu.cn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1.2学员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情况 | 学院推荐的学员被校级青马班录取的，每人加1分。 | 本学院推荐的学员出勤率达到100%的，加2分；高于90%的，加1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1.3学院青马工程工作情况 | 已开设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班的，加3分。 | 已完成3次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，加2分。已完成2次院级青马工程培训的，加1分。 | 需提供活动报道截图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1.4团课 | 有落实团干部常规化讲团课工作的，加3分。 | 每学期团干部讲团课超过两次的，加2分。 | 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1.5宣传阵地建设 |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本表1.1指标所列相关主题原创内容的，每篇加1分；团省委和校团委重点工作，须各学院同步转发的内容，各学院官方微信在1个工作日之内同步转发的加1分；宣传栏主题海报按时制作并张贴的，加1分。 | 新媒体产品被广财青年微信录用的，每条加1分；宣传栏海报评比，排名前6的，加1分；对学院所属团学组织新媒体账号统一管理，所发布内容做到“三校三审”的，加1分。 | 需提供推送、转发、排名的截图。（海报评比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）；新媒体管理需提供相关文字说明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2.创新创业就业工作 | 2.1双百工程 | 每个立项项目加0.3分。 | 重点立项立项数超过10项的，加1分。有学术科技类项目获得2019年广东省攀登计划立项的，每项加1分。有创业类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，每项加1分。有学生入选第四届广东青创100学员的，每人加1分。 | 创业类项目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其他情况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2.2“挑战杯”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 | 有项目获得省赛奖项，加3分。 | 有项目获得省赛特等奖或国赛奖项，每个项目加1分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集体项目获奖的，仅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请加分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2.3其他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情况 | 有项目在省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的，加3分。 | 有项目在全国性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需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。集体项目获奖的，仅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请加分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2.4“展翅计划”大学生就业创业提升行动 | “展翅计划”注册人数超过学院学生人数20%的，加1分；超过30%的，加2分；超过40%的，加3分。 | 在系统建立2个基地，岗位不少于10个的，加1分；建立超过2个基地，提供岗位超过20个的，加2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3.学生素质提升工作 | 3.1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普及 | 有通过网站、橱窗、微信等渠道宣传素质拓展计划及第二课堂成绩单的，加1分；有组织针对院班素质拓展工作小组成员的培训，加1分；有组织针对大一新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培训的，加1分。 | 有印制素质拓展计划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宣传资料并派发的，加2分。 | 需提供宣传培训情况证明材料（宣传报道截图或活动现场图片）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3.2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 | 素质拓展及第二课堂活动登记、认证活动正常、规范开展，未被通报过的，加1分；毕业生素质拓展工作及时到位，每月有将未修够学分情况统计及时反馈给毕业班的，加1分；有届次化的品牌活动3项（含3项）以上的，加1分。  | 承办学校、校团委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每次每项加1分。 | 毕业生工作情况需提交工作记录，品牌活动需说明具体活动届次、活动名称，并提供活动图片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3.3社会实践工作 | 组建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完成实践内容并结项，超过3只团队加1分；超过6只团队加2分，超过8只团队加3分。 | 有“三下乡”综合志愿服务团队加1分；评为省级以上优秀（重点）团队加1分；50%以上团队有教师随队指导加1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3.4志愿服务工作 | 在“i志愿”系统常规化开展志愿活动并规范录入志愿时的，加2分；积极参与雷锋月志愿服务，加1分；积极推荐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并成功报名，加1分。 | 广东省志愿服务系统志愿者注册人数超过本单位学生人数30%的，加1分；超过本单位学生人数50%的，加2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3.5学术科技节、文体艺术节工作情况 | 有推荐项目参加省的学术科技节、文体艺术节的，加3分。 | 有项目在省学术科技节、文体艺术节获奖的，加2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| 4.1基础团务工作 | 认真、扎实开展团员发展、团员注册、团籍清查、推优入党等各项日常工作，团支部手册记录完整，加3分。（上述有1项工作不达标的，只加1分） | 在团支部合理设置支部委员、解决团支部工作单一、不饱和问题、探索班团一体化等工作上有特色举措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基础分项需提供不少于300字的文字材料。加分项需提供不少于200字的文字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2召开团支部大会、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情况 | “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，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，加3分。 | 会议记录完整、清楚的，加2分。有会议记录的，加1分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，校团委抽查支部手册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3团日活动情况 | 正常化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并在主题团日竞赛网站申报项目，其中申报项目支部数占总支部数50%的，加1分；占60%的，加2分；占80的%，加3分。 | 有项目获得学校团日竞赛“十佳团日活动”的，每项加0.5分。有项目在广东省团日竞赛获奖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基础分项需提供总支部数据和申报项目支部数据；加分项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4党建带团建工作情况 | 将团建纳入党建总体格局，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、同部署的，加3分。 | 学院党委领导有对口直接联系团支部的，加1分。获省教育工委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立项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基础分项需提供不少于300字的文字材料。加分项需提供报道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5智慧团建工作 | 认真核准系统基础信息，按要求删除已离任团干信息，添加新任团干，并组织新任团干在移动端报到，加1分；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审核，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至少达到全校平均水平，加2分。 | 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的，加1分；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3%的，加1分（截至2020.04.01）。 | 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，根据申请表上所填数据跟系统比对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| 4.6队伍建设 | 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本学院团干部、团支部书记培训班，加1分；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本学院团干部、团支部书记会议，及时准确将校团委本年度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到班级团支部，加1分； |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积极参加团省委组织的团干培训，每参加1人次的，加2分。 | 基础分项需提供证明材料，加分项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。 |
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 自评分： | 校团委评定分： |
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 说明： |

附件3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全称 |  |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支部成员平均绩点 |  |
| 基本情况 | 现有团员总数 |  | 2020年发展团员人数 |  | 2020年“推优”入党人数 |  |
| 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应用情况（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） |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支部团员在“i志愿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|  | 支部（总支）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
|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4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支部全称 |  |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支部成员平均绩点 |  |
| 基本情况 | 现有团员总数 |  | 2020年发展团员人数 |  | 2020年“推优”入党人数 |  |
| 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应用情况（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） |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支部团员在“i志愿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和累计时长 |  | 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支部（总支）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
|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5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团务工作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
|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（作为团员） |  |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|  |
| 在“i志愿”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|  |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数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（根据表格内容如实填写开展的工作及效果） | 1.宣传思想工作：2.创新创业工作：3.学生素质提升工作4.组织建设工作： |
|  学院党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6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电话 |  |
| 所属支部 |  | 本年度在“i志愿”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班级排名(排名/总人数） |  |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 |
|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|  |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|  |
| 支部团员数 |  | 支部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团员数 |  |
| 支部团员在“i志愿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|  | 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 |  |
| 支部智慧团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支部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个人主要事迹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1. “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”一栏，申报人需登录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=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/总月份。如“需响应申请总数”为零，则该月的“及时响应率”不纳入计算范围。如：XX团支部2021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，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。

2.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=连续3月未交团费团员数/应交团费团员数。

3.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附件7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电话 |  |
| 所属支部 |  | 在“i志愿”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|  |
|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班级排名(排名/总人数） |  |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 |
|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|  |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|  |
| 支部团员数 |  | 支部已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团员数 |  |
| 支部团员在“i志愿”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|  | 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获得校级荣誉数 |  |
| 支部智慧团建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（2020.03至2021.03） |  | 支部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（截至2021.04.01） |  |
| 获得学院及以上荣誉情况 |  |
| 个人主要事迹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1. “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”一栏，申报人需登录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本级团组织账号查询并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=每月业务及时响应率的总和/总月份。如“需响应申请总数”为零，则该月的“及时响应率”不纳入计算范围。如：XX团支部2021年1月的需响应申请总数为0，则按照公式直接计算其他月份的及时响应率平均值即可。

2.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=连续3月未交团费团员数/应交团费团员数。

3.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，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，纸质版请双面打印。

4.学生组织申报人未涉及到相关业务的可以不填。

附件8：

**2020-2021学年广东财经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电话 |  |
| 所属支部/组织 |  |
| 本年度在“i志愿”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|  | 最近两次期末考试学业成绩排名(排名/总人数） |  |
| 是否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|  | 2020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|  |
| 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|  | 是否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9：**广东财经大学 “五四青春榜样”参选人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/团队名称 |  | 性 别 |  | 贴照片处（电子版）（1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所属支部 |  |
| 申报奖项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奖项 |  |
| 个人主要事迹 |  |
| 学院团委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10：

 **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2020-2021学年共青团工作评优申报汇总表**

1. **先进集体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| **数量** | **申报单位全称** | **推优时间** |
| 五四红旗团委 |  |  |  |
| 五四红旗团总支 |  |  |  |
| 五四红旗团支部 |  |  |  |
|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|  |  |  |

**二、先进个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| **数量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职务** | **所属组织** | **推优时间** |
| 十佳团支部书记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优秀团务工作者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优秀共青团干部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优秀共青团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四青春榜样（xx榜样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说明:以上表格中每个奖项对应的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,每个集体/个人均需在单独的一行中填报。

“五四青春榜样”需在“奖项”栏中在括号内注明申请的具体奖项，如“学业榜样”。

汇总人及联系电话： 团委书记签名： 学院党委盖章：